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 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市政设施缺陷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海地区) 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拥有保单载明行政区划范围内户籍或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居民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市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行道树、大树、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管线等)管理不善存在缺陷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及上海市地方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